

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海報管理辦法

國立中興大學社團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整潔、便利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登記核准之社團及學生組織所製作之公告、海報，送至學生會行政中心(圓廳301室)核蓋海報准貼暨期限印章始可張貼放置。海報、大掛報之登記須確定完成手續並簽名，始可張貼，否則一律予以取締清除。
- 第三條 海報內容不得違背國法令、校規，不得惡意攻訐師長、同學，如有上述情事者，須受學校相關法規處罰。
- 第四條 各社團相互監督，若有下列違規事件，可撕下違規海報至行政中心，始可憑海報扣其下次活動點數5點。
- 一 海報限貼於海報板、海報欄，不得張貼於樹木、或其他非海報張貼區域。
  - 二 各社團及學生組織所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應先將海報板、海報欄清除乾淨再張貼，若有破損應自行維護，超越時效者亦應自行收存清除。
  - 三 凡經核准且正確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在有效期限內嚴禁其他社團任意撕毀或遮蓋張貼。
- 第五條 張貼海報時效及點數計算方式如左
- 一 時效計算
    - (一) 圓廳前海報(三聯張)  
點數=(海報張貼格數) \* (張貼日數)
    - (二) 圓廳內(樓梯間)  
點數=(張貼格數) \* (張貼日數)
  - 二 圓廳正面大掛報
    - (一) 社團與系學會每學期可申請兩次，但不可連續申請或同時申請。
    - (二) 須於張掛兩週前至學生會行政中心預約登記。
    - (三) 每次張掛不得超過六日。
    - (四) 張掛海報長不得超過一樓天花板，寬度以二張全開海報紙為限。
    - (五) 須蓋海報准貼暨期限印章。
  - 三 臨時海報
    - (一) 中午擺攤時，可視情況於攤位附近張貼海報。但須於當天結束時自行收存。
    - (二) 若有活動可視情況於活動附近張貼海報。須於結束後自行收存清除。
  - 四 點數計算辦法
    - (一) 一般單項活動包含迎新送舊30點。
    - (二) 各社團每學期最多二項大型活動70點，迎新送舊期間除外。
- 第六條 各社教機關學校及一般社會社團寄達之活動海報，須經校內代理社團送審，點數不列入計算，張貼日數不得超過六日為限。
- 第七條 海報登記可於張貼日前二星期內預約(大掛報二星期)，點數計算以登記張貼日期為準，例假日不計點數。
- 第八條 各社團在活動期間可張貼指示性之海報，如:天標、地標。海報上只可有活動地點、名稱及社團名稱，且需於活動後完全清除乾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結果列入「社團評鑑成績」、「社團經費預算補助」。
- 第十條 雲平樓前須至夜間部相關部門核准。  
運銷系大掛報須至運銷系相關部門核准。  
男女生宿舍請至村長處登記。  
若於申請張貼海報日期內的前二天未張貼，則取消此次張貼海報之權利。  
若申請海報張貼後欲取消則扣點方式如左：
  - 一 在申請張貼日期之前取消不扣點。

- 二 在申請張貼日期內的前二天內取消則扣二天的點數。
- 三 在申請張貼日期內的前二天後取消則扣申請點數。

取消欄位的社團需在申請的欄位上貼上「取消」字樣(學生會提供)並蓋上社團之印章。  
星期六仍需計算點數，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計算點數。